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花壇排水上游滯洪池工程(A+B)』興辦事業概況及徵收土地範圍勘選

項次	說明項目	說明內容
1	用地範圍之土地四至經界	北鄰花壇排水河道(近花南路)，西近中橋街，南鄰花橋街 25 巷，東近花橋街。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之百分比(含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	1.公有土地：3 筆，面積：0.309874 公頃，佔百分比 7.93%。 2.私有地：18 筆，面積：3.599323 公頃，佔百分比 92.07%。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使用概況	多為農作、空地及工廠廠房。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面積比例	1.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3 筆，面積 0.309874 公頃，佔百分比 0.7.93%。 2.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17 筆，面積 3.566913 公頃，佔百分比 91.24%。 3.都市計畫區之土地：1 筆，面積 0.032410 公頃，佔百分比 0.83%。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滯洪池工程為洋子厝溪排水系統改善規劃下之一環，主要於豪大雨時借由渠道引流方式將花壇排水部分洪水引入滯洪池蓄存，並適時輔助抽水機排除無法自然排除部分，進而降低花壇排水之洪峰流量，減輕下游淹水災害。滯洪池除可蓄洪減災外，平時亦可調蓄多於之灌溉用水，爰提升地區防洪排水之功能，並達到保護標準為 10 年重現期距計畫洪峰流量，故須辦理本滯洪池興建工程。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工程徵收土地範圍係配合花壇排水二期河道及花壇都市計畫溝渠用地位置，且考量現況既有排水路及相關治理規劃方案，已盡量避免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並已考量徵收最少之私人土地及面積，故此為最佳方案。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堤段因通水斷面不足，每逢豪雨常氾濫成災，為有效改善當地排水功能，降低洪水災害，以確保地方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依據相關規劃報告進行治理工程，必須使用本案土地。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花壇排水上游滯洪池工程(A+B)』興辦事業計畫必要性說明

項次	議題	理由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聯理由	本次滯洪池新建工程所需用地面積約 3.9 公頃，規劃設計滯洪池容量約 5.6 萬立方公尺，主要係藉由滯洪池空間滯留部分洪水，進而管制花壇排水之排洪總量，減輕下游淹水災害，增加河槽通水能力，降低洪水位及維持防汛請險需求，故須辦理本排水護岸改善工程。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案規劃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與防災安全之效益，以滿足下游排水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量能達宣洩，25 年不溢堤之防洪保護標準。本計畫範圍選定基準係以公有地優先使用，並已考量徵收最少之私人土地，故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徵收土地範圍係配合花壇排水二期河道及花壇都市計畫溝渠用地位置所劃設，已盡量避免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並已考量徵收最少之私人土地及面積，故此為最佳方案，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等無法考慮；另有無償捐贈方法，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亦無可供交換之公有土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市價協議價購，未能達成協議，依規定申請徵收土地。
5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案利用滯洪池之施設以達到減輕下游排水路之負擔，另透過藍帶(河川、水域)、綠帶(公園、綠地、農田、道路兩側)以及周遭遊憩景點形成完整之藍綠帶生態網絡，帶動地區更新，同時有效改善當地排水功能，降低洪水災害，提升土地利用價值，以確保地方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花壇排水上游
滯洪池工程 (A+B)

興辦事業概況公聽會
會議說明資料

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
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需地機關：彰化縣政府

評估機關：彰化縣政府

事由：說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花壇排水上游滯洪池工程(A+B)**」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一、計畫緣起

花壇排水上游銜接灣仔口坑及水坑兩條山坑，向西北流經花壇都市計畫區，於經高速公路後往北排入洋子厝溪排水，總長7.5公里。目前流經台一線公路以西區段已完成改善，容納5年重現期洪水量；而中游因經過花壇都市計畫區，兩旁建物緊鄰已無空間拓寬，且都市計畫上游區段斷面極為狹小，無法承納上游山洪，豪大雨時經常漫溢成災，亟待改善。

後續花壇排水上游段(4K+325以上)於93年花壇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公告辦理改道，以截流改道(花壇排水一、二期上游改道工程)紓緩就花壇排水現況渠道排洪能力不足之問題，未來汛期時亦可利用預定設置之滯洪池空間，滯留渠道內超過一定高度之洪水，以分擔整體流域之排洪壓力，俾有效減少水患之發生及保護民眾財產，並利政府落實推動環境營造。

二、辦理機關

需用土地人：彰化縣政府。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規定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另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第4項規定得徵收原因。

四、計畫範圍及概況

本案用地範圍(如下圖)，北鄰花壇排水河道(近花南路)、南臨花橋街25巷、東近花橋街、西以新中庄段202、203、206、207、207-2地號為界。



五、預定取得之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

擬取得私有土地 18 筆，1 筆位於都市土地(溝渠用地)，17 筆位於非都市土地內，土地總面積合計約 3.599323 公頃，如會場張貼之清冊及圖說。

六、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分析

(一)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滯洪池工程為洋子厝溪排水系統改善規劃下之一環，主要於豪大雨時借由渠道引流方式將花壇排水部分洪水引入滯洪池蓄存，並適時輔助抽水機排除無法自然排除部分，進而降低花壇排水之洪峰流量，減輕下游淹水災害。滯洪池除可蓄洪減災外，平時亦可調蓄多於之灌溉用水，爰提升地區防洪排水之功能，並達到保護標準為 10 年重現期距計畫洪峰流量，故須辦理本滯洪池興建工程。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案滯洪池容量約 5.6 萬立方公尺，考量地下水位高度，設計水深約 2.4 公尺，以花壇排水為主要水源，並設計與既有河道連接，將範圍內之土地做有效利用，計畫範圍選定基準係以公有地優先使用，並已考量徵收最少之私人土地，其設計係為達到整體治理保護標準，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小之方案，用地勘選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案徵收土地範圍係依花壇排水二期河道位置及花壇都市計畫溝渠用地位置，且考量現況排水位置及相關治理規劃方案，已盡量避免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此為最佳方案，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 各用地取得方式之評估比較：

- A. 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為避免市庫無限制支出，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租用及設定地上權。
- B.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水利事業之興闢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聯合開發方式取得。
- C.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D.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

(1) 都市土地部分:依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第 7 條規定，執行機關接獲可供交換之公有非公用土地清冊後，應於每年 6 月底前整理成適當之交換標的後公告，再由土地所有權人於交換標的投標期間投標，故所有權人可依本府建設處所公告之土地提出申請。

(2) 非都市土地部分：因無類似都市土地之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故本案無相關法令規定可供辦理。

綜上，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等無法考慮；另有無償捐贈方法，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部分，因無類似都市土地之相關交換法令規定可供辦理。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市價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未能達成協議者，依規定申請徵收土地。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案因都市計畫區內逕流無適當位置可宣洩排水造成周邊之淹水，為有效改善當地排水功能，降低洪水災害，以確保地方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依據相關規劃報告進行治理工程，必須使用本案土地。

(二)興辦事業之公益性

1.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工程範圍內土地計 21 筆，面積約 3.909197 公頃。

依據彰化縣民政處 110 年 8 月人口統計資料，影響彰化縣花壇鄉橋頭村人口數約 3,981 人，1,206 戶。綜整之年齡結構：目前 20 歲以下佔 19.29%、20 歲至 40 歲佔 30.02%、40 歲至 65 歲約佔 36.07%、65 歲以上佔 14.62%。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以農業及小型工廠為主。本案雖徵收部分農作改良物，對農業行為影響有些微影響，但工程完工後可以改善該區淹水現象，減少災害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案計畫可改善當地水患問題及周遭居民生活環境並保護其生命財產安全，對於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影響乃屬正面提升效果。若本案用地範圍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情形，本府將依規訂定安置計畫。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 A. 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
- B. 水利公共工程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對居民健康風險可有效降低，且對居民生活型態亦有正面影響。

2.經濟因素：

(1)徵收計畫對稅收之影響：

- A. 防洪工程興建，可減少淹水面積、保護自然生態及農業發展等之投資，進而活絡臨近地區之三級產業與增加相關經濟產值，而提高稅收。
- B. 因本案工程之興建，防止洪患發生，保護附近居民生

命財產安全，增加民眾置產意願，預估未來人口較易增加，並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之影響：

- A. 本徵收計畫範圍內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為 3.566913 公頃。
- B. 本工程範圍內農作改良物現況僅零星果樹及觀賞花木等，大多做為空地使用，工程完工後，可保護鄰近農業之生產，改善因水患造成之農業生產損失，故不致造成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 A. 本徵收計畫範圍周邊居民主要從事農業，其次為經營小型工廠，以務農及工商業為生。
- B. 本徵收計畫為水利防洪工程，可間接促進周邊農業發展，增進農業就業人口。
- C. 因本徵收計畫可能導致案內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造成農民轉向附近工廠工作，對於因此失業的農民，將請其前往勞動局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學習各類職業技能，冀能輔導失業農民達成轉業目標。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行政院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並由該計畫之特別預算下配合籌款支應，中央補助款計新臺幣 395,300,000 元，本府自籌款 194,700,000 元，所編預算足敷支應。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之影響：

本案工程完工後可提升防洪安全，降低淹水風險且可保護當地農業之生產，本區無林業相關產出，另漁業及畜牧業因地形因素，並不適於本區發展，故僅對本區農業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之影響：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排水改造規劃位置及都市計畫區溝渠用地位置，盡量以公有地優先使用，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工程完工後，池體周邊土地、安全景觀兼顧，進而提高周邊土地未來之利用價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3.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當地屬平原區，用地範圍內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本案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當地環境之衝擊甚小。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當地文獻記載及史蹟調查，本工區範圍並無文化古蹟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資產將責成包商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A. 本徵收範圍內居民多以農業及工商業為生，鄰里往來密切，工程施作並未造成生活之不便。

B.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居民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之影響。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未通過人口住宅密集地區及環境敏感地區，且本案工程係基於蓄洪減災之功能，減少豪雨對周遭生態環境之損害，進而提升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確保環境生活品質。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水防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4.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花壇排水上游滯洪池工程(A+B)」，符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制定之永續發展政策綱領第二項永續社會層面中之災害防救發展策略。

(2)永續指標：

本工程完工後能夠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本，亦可兼顧多目標如產業及生態等，將可提供該地區更優質之居住環境，更可提升城市競爭力與行政效率，營造社區地方永續發展。

(3) 國土計畫：

本案部分土地屬花壇都市計畫區內之溝渠用地者，依法得設置水利設施，無須辦理用地變更作業，符合都市計畫法之規定；部分位於非都市計畫區內非屬水利用地者，徵收作水利事業使用後，將依規定一併辦理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

5. 其他因素評估：

考量未來環境仍將受到全球氣候變遷之衝擊，大雨及豪大雨發生頻率上升，使得河道通洪不堪負荷，為防範淹水情勢，需調節花壇排水之水位，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亟需進行本案滯洪池新建工程，故本案實有治理工程之必要

(三) 綜合評估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該區段排水防洪標準，減少當地淹水情形，保障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等目標。
- (2) 保護人口數(約 3,981 人)多於徵收土地所影響人數(約 30 人)。
- (3) 保護村落面積(約 232 公頃)大於徵收土地(約 3.599323 公頃)所影響範圍。
- (4) 減少因豪雨來臨時斷面不足造成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 (5) 工程完成後，減少淹水情事降低淹水風險，進而提高周邊農產業之投資與穩定成長。

2.必要性：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花壇排水(第二期)上游滯洪池工程(A+B)』係依據經濟部核定規劃報告、整治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辦理。本堤段主要水患問題係因上游山洪快速匯集，部分區段通水斷面嚴重不足，計畫範圍緊鄰都市計畫區，其土地開發程度密集，地表逕流量增加未有效控管，使既有排水路無法承納負荷，且花壇排水通水能力僅2年重現期左右，亟需進行整治。工程完竣後將有利降低地區於洪災、水患風險，並確保民眾居住生命財產安全，故本水利工程有其徵收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3.適當與合理性：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彰化縣政府「洋子厝溪排水系統-花壇排水支線治理計畫」之10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案內徵收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其設計係為達到花壇排水整體治理保護標準，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適當性。

4.合法性：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規定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另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第4項規定得徵收原因。